〔元〕佚名撰

枕碧樓叢書本

別本刑統賦解

一卷

璜川吳氏舊鈔本

別本刑統賦解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權有變謂如强盜造意者爲首隨行者爲從此事之常也而有從權而變之者謂爲首者卻不行盜又不受分卽是專進止者爲首主遣奴婢爲盜雖不上盜仍爲首論又同謀毆人下首重者爲首元謀減一等此卽從權而變者故云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也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犯罪情事不一故有加減之法加者就重減者就輕假如甲乙二人竊盜財物依今之例計贓至元二十貫合併贓論甲造意決七十乙隨行減一等緣因盜之物事主追捕乙戀財傷人甲棄物逃竄以此論之情法皆變合加者從減合減者從加故乙作先竊後强准强盜論甲於本犯上減二等止作竊盜不得財之罪古者加減之例與今不同故不備載特附此盜賊變易之法以明今宜之事也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官物在倉庫之內監守之繫而有出納不明因而失亡者非本心故棄所以減等論罪免償其物若物在倉庫之外於他處持守失毀者雖有故誤皆勒主備償又坐其罪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由掌當之專

二貫爲一貫謂之倍一貫爲二貫謂之加倍衆家之財賊人一時盜去所謂雖多然非一人之物若累贓科之太重從一定罪太輕故將衆人之贓倍折一半定罪若衆人之財物總付一人專掌而盜之即與一

人之物不殊故專掌者合皆倍償累其贓而論之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人告某事止合依某事理論舊例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鞫之若於本狀上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其有應掩捕搜檢得餘事必合追究者即聽別推理問不入本宗之事也

今例訴訟人等本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如原告或有續告候本宗事畢受理即與上文一也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凡人犯罪得遇赦原使之改過自新實罪人之幸也
敢有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而罪之亦有聽告者
謂婚姻良賤田宅債負盜贓等類雖經原免事須追
正者亦聽言也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經營得之利潤名曰出舉之利孳生自然之畜謂之
蕃息一應官主之物轉易他物及畜產孳生必與元
物有異然畜產孳生者非人力所致是自然而生也
息皆還主其出舉所得之利雖是元物求得實出後

人經營之功既非孳生不同蕃息所得利潤合歸後人故曰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也

棄囚拒捕亦事之因緣

竊囚者得囚爲志盜財者得財爲主若竊囚得囚而拒捕則從劫竊盜得財而拒捍則從强此法之定論也其有行盜之際事主追捕棄財逃竄因而拒捍則盜之意亡矣原情不過拒捍傷人而作竊盜不得財之科罪又棄囚拒捕者與竊盜拒捍不殊難作劫囚之論此二者皆是有因緣也近者平江路行過竊賊

沈千一不曾得財刃傷事主欽遇釋放上司刷卷違錯該本賊所犯即係先竊後強不曾刺字一面疏放本路申奏省劄移准都省咨送刑部議得沈千一所犯方欲竊盜事主知覺致被捉獲意欲脫身戳傷事主即係拒捍傷人平江路釋放相應詳其所議即與刑統一義也

誣輕爲重者反坐所剩

誣告人者懷挾仇恨虛撰一端以無作有入輕爲重意望聳動官府復仇報怨然是非在證人辨折曲直

從官司察聽若誣告二罪已上笞杖是實徒流是虛反坐所剩之罪也今例諸誣告一事之內誣輕作重以所剩杖數坐之則與上文同也

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虛詞誣人者未必被誣之人便當其罪蓋有官司之明辨也而官司入人之罪豈爲難乎苟有不附加之刑楚何罪不入以此論之若罪人本犯杖罪故加入徒者不取餘科皆全作入人徒罪論入死者罪如之會赦會降有輕於會處

輕重者釋謂之赦減重從輕謂之降或減或原謂之
慮人犯十惡等罪及監守枉法會赦猶除名追贓雜
犯死罪會降減等科之二者恩之常也慮者人主私
慮矜刑恤死出於異恩故或全免復初赦降之恩皆
不及之故曰赦降矜於慮也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周禮有八辟名曰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是也若
犯死罪非十惡者先當奏議然後勅令有司施行其
獨先議賢者蓋賢德之人輔佐人主安治國家如旱

得霖雨糞得鹽梅卽高宗之傳說文王之呂望也故八議之內賢者又在親故之先也故曰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也今例循良廉幹之官爲　選卽議賢之議也○八辟卽周禮所謂八統詔王馭萬民是也一曰親親二曰故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有犯配流於配所又作　罪雖其積惡深厚不可恤恕故又科之亦止於二百而已猶今之一百七也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流罪之刑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其有犯流罪於流所又犯配役流者地里不過三千里也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親姑者乃夫之母也若親姑被夫家棄出與夫家則義絕其子母之道可得絕乎子既待之如母婦亦合待之如姑但有相犯並同犯親姑之論故曰亦是親姑也

繼母改嫁卽非繼母

繼母者謂親母被出或亡父再娶之妻是也服齊衰三年父亡改嫁而子隨之寄育者猶服期年若不隨則無服非繼母也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關城出處皆有禁約違者得罪有三等已越未過未度是也不經門入者謂之越由門度者謂之度未過者謂之已越而未過未過者有必過之意而未能度所犯各有輕重已越者隨事論之全罪未過者減一等未度者輕於未過減五等之罪故曰未過重於未

度也

矜其稍違則不舉輕乎不糾

不舉者謂官屬不舉違法之人也不糾者謂鄉里不首也然官屬不舉者謂地里寫遠卒難覺察得罪輕於鄉里不糾且如佯修善事夜聚曉散私宰牛馬賭博錢物醞造私酒等類皆有定立罪名故鄰里主首知而不首則重於官屬不舉之罪故曰不舉輕乎不糾也

故屏服食論以鬬殺服作人通

知而犯之謂之故藏掩人物謂之屏其知而故犯者法所不容亦推其情之輕重冬月故屏去人之衣飢渴故屏去人之飲食致有傷人者則其所犯初雖故意而終非刃仗害人故以鬬殺論之及屏去梯轡之物致有殺傷者罪亦如之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屬官之奴謂之官奴貿易者謂之婢換之也和誘者空言引誘也其監守空言誘引官婢入已者重於已婢換之若以已婢貿易官婢者計所利以盜論贓重

者同和誘法故曰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贓法不等有輕有重舊例重贓併滿輕贓者不可以兼法重法併滿輕法者可以兼於贓即不贓而不兼法併法兼於贓也今例取受至元二十貫者四十七若是枉法贓則從枉法論故無枉法之外又論贓罪之者蓋法兼於贓也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統轄之謂屬管領之謂部屬者刺史縣令牧民之官

卻作强盜論之又今例强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及劫囚不得亦爲劫囚之論蓋詳其威力强惡情不可恕故先嚴於未得之始也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常者事之常行者也已然者事之已成者也謂殺人已傷盜財已得造僞鈔已刊板詐文書已施行皆曰已然其始謀於心言出於口詐僞方行未成其事是爲未成然二者特有輕重之分蓋重者已然之事也主典不原於覺舉

原者免也主典者當權掌事之人也舊例　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惟主典不原者謂事以稽留追之不及改之不得責其緩慢在已又恐効例別生弊端故難全免止減二等之罪也

官物宜吝于給受

吝者惜物也給受者監守之職也夫子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蓋出納之物須當主法繩之若出之不吝納之不明則有積漸虧損之患且如倉庫交納錢糧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必致上虧於官下傷於民

豈非自取其罪乎故云官物宜吝于給受也

已囚而竊則親等於人

犯法之人親屬隱藏有可容者有不可容者若未獲到官避罪逃于親屬之家官司追捕得出所據容隱者蓋恩愛所使情亦可恕其有親屬係在官司私竊逃避然雖恩愛所使緣官司猶主于義豈可棄義敗官乎故雖親人亦與他人論罪也

囚走而殺則仗等空手

禁繫之囚而有逃避者主監追捕因而拒捍有許殺

者有不許殺者謂罪人本犯死罪持杖拒捕若不與殺反被　害及空手逃竄雖不持杖然逃竄其遠有甚于持仗若不殺之則愈遠而難捕故雖空手亦與持仗同也

妄認或依于錯認

知是他人之物而認之謂妄形色相類而認之謂錯妄錯者與故誤不殊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非親臨之主不識其物輒有妄認者原其本心亦是錯誤合從錯認之法故曰妄認或依於錯認

也

公取豈殊于竊取

酒形隱面謂之竊不避目視謂之公二者皆從盜也然竊取者盜之常也而有不避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將他人之物爲已物而公然取之比之穿窬之情稍乎輕矣然法無異者蓋非借非乞卽係盜也故曰公取豈殊於竊取也

失器物者方辨於官司

凡有係官之物監守當持守而護愛故不致失棄者

有故毀者准盜論而有終身持愛一朝力所不致而有誤失者責其情犯雖非故毀亦愛護之不至減故毀三等仍令倍償若私家之物情既非故則合免罪償物而已矣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

監者監臨也守者守主也統攝接驗謂之監臨躬親保典謂之主守二者職分雖殊然貸市易官物者俱各坐罪而分輕重蓋監臨之職惟在關防點較主守之職日親其物出入自專故監臨之職比之主守則

輕舊例貸官物出市易換者主守從盜論監臨減一等故有此分也

使之迷謬故宜加藥以從强

劫人財物者持仗施威使人畏懼取其財物而有用毒藥和於酒食之中使人喫飲迷謬昏亂以取其財者雖然不持仗其害人之情與持仗何異固宜作强盜論也舊例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使其迷謬而取財者從强盜論即與上文同也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殿

鬬毆傷人法有定條而有非毆而同毆異者蓋情犯亦致傷人也挽髮搣髮擒領扼喉等類皆能致傷人命詳其情狀豈可輕於毆乎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

律法謂之制類同謂之例夫天下之廣兆民之衆賢愚中雜眞僞相傾事有萬端制條安能皆備故立例爲總量推所犯之情也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先王立法置條皆備犯事之情也然人之情無窮而

法之意有限以有限之法御無窮之情則法之所以不及人情也荀子曰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此之謂歟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捕逐者事之緩也救助者事之急也其有行兇殺人上盜之際當該官兵知而不即救助得罪甚重其捕盜不獲者罪輕於救助也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見人爲非而不捕謂之故縱知其罪而不舉謂之聽

行假如倉庫主守見本屬攢典人等偷盜官物侵用錢糧若不捕舉即是故縱而與犯人同罪知其人行此而不舉是知情不首亦與同罪然二者事雖同而理有異若犯罪至重者理宜減等舊例詐冒官司有所求爲主司承詐知而聽行雖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比之故縱則有此異也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監臨於統轄局院等處當設法關防杜絕姦弊此監臨之職也其有不稱職者於所轄去處私役借用係

官奴婢牛馬驢騾車船碾磑等類事發到官隨人之老幼物之貴賤以論庸賃之價計贓之多少以科其罪故曰車計庸而船計賃也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知情隱藏及私買盜詐正贓者計贓量情論罪若有私買餘贓者謂非盜詐之贓明知其罪故不應買亦有輕重之科若犯流罪以上者從重徒罪以下者從輕故雖贓重者其不應爲之罪亦不過正犯人之罪也

罪不首亦同自首

法開首路欲使自新人之有過當改而不改者是自取其罪也至于聖人猶不言無過而言改過不以無過而能而已改過爲善若知其非即當改過君子之用心也而有爲非迷積不欲自新待罹刑憲猶不悛者小人之行也舊例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若遣人代首亦同自首或於法得相容隱及相告言者亡叛歸本處者又徒半事發在于他處罪人不知而首者皆同自首之法也今例受錢出首者免罪其過

錢人即係因罪人致罪亦合免罪此義與上文同也

盜已成猶爲未成

盜賊之已成必得財入手故可計贓論罪其盜木石重器雖移元頓之所及盜馬牛駝騾奴屬等類已離闌圈而未專制皆爲未成盡物有巨細情有輕重若此之類止可作上盜未得財之論也專制者未用自已絕索拴聚也今例諸竊盜已成而未得財者免刺減等即此義也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親有服重義輕服輕義重者夫之祖父母大功殿之處絞外祖父母小功殿之徒三年殿傷流二千里此逈輕服之義重而罪亦重也同居繼父期年殿之徒一年半內損止徒三年此即服重義輕而罪亦輕也但親義重於服者則捨服而論義也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先生之法必推人情之輕重取人財物有恃權詐取者有自行饋送者若恃權詐物雖寡而罪重饋送之物雖多而罪輕以此論之賊不計物之多寡而責之

輕重也今例强盜持仗不得財者定罪重於得財不持仗者蓋持仗則有傷人之意此卽責其情也

手足法齊於他物

鬬毆之傷各有定制蓋他物重於手足而有不分手足他物者謂毆人之至折傷肢體等類雖是手足其害甚於他物故犯折傷肢體已上者而不分別惟傷重者爲重及毆傷尊長品官皇親等類亦無手足他物之分也

繼養恩輕於本生

繼父者謂子隨母改嫁之父也繼母者謂親母被出或亡父再娶之妻是也養者謂無子養同宗之子也考請服別繼養之母與親生服同其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而降之以期然親生父母昊天罔極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養之者固有異矣舊例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嫡繼慈養各減一等又繼養父母殺其本生並聽子告親生父母則不許告故曰繼養恩輕於本生也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嫡孫於祖父齊衰期服若祖無承繼之嗣立嫡孫以承者卽與父無異也故加服三年舊例子聞父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孫聞祖喪匿不舉哀徒一年若孫承祖者卽與子同並無減等之文也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契者木器也符者虎符也皆古發兵用事之具虎符乃發兵大事用之其事急也木契皇城部庫用之其事緩也然木契亦有時而發兵旣用發兵卽與符無異也故雖契之給下苟有違誤或從事不速並與違

虎符之罪同也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唐律犯徒應役而無兼丁者加杖免居役若配所更犯流罪必無再流之理故留住以杖折役以役替流更替流之役家無兼丁必准犯徒加杖則是以杖替流不致傷恩損義之道也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同罪者謂非正犯即干連人也然職官犯贓污之罪雖不至重亦除名降等若被人干連罪至絞者方許

依例除名也

大抵情僞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犯罪之人情有萬端雖有立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情

謂如輕變爲重重變於輕固難一論務在深知法律

推詳此理雖眞僞不常當隨情而通變使輕重得宜

而已矣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辨貴賤別尊卑先王之禮也法令之定或有未定者

教民之齊或有不齊者蓋人有貴賤親有尊卑老幼

疾殘則收贖免罪皇親官爵則有加減之例主殺奴
婢尊殿卑幼皆罪輕也故各有色目難乎一槩論也
留住本爲於工樂
伎藝巧匠之謂工太常音聲之謂樂其習工樂未成
者有犯徒流則依法流配若習業已成歷諳其事能
習天文并東宮給使散使而不可缺者如犯流徒一
例役之則於事有妨故加杖而留住也
稱人不及於奴婢
人之賤者莫甚於奴婢雖係人類在律止同畜産與

良人相犯則有加減之例惟盜賊殺傷奴婢者同殺傷事主之坐其諸條之中但稱人者奴婢皆不與也

部曲娶優於雜戶

部曲者私家奴婢得主放良之人也雜戶者係官奴婢一免爲官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其部曲雖得免賤卽係私家奴婢終身無良人之制雜戶雖未爲良乃官之奴近乎良人以此論之雜戶高於部曲矣部曲不得受田雜戶則受之部曲不得稱人雜戶則稱之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一等雜戶毆傷則無加

法然婚姻之法卻又反是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姻部曲則通娶良人蓋部曲人妻本夫身死則復爲良雜戶之妻終身屬官非遇恩免不得爲良故有此異也今例奴婢不得與良人爲婚則與不得通娶雜戶良人之法一也

伯叔愛隆于刺史

伯叔者祖之子父之兄弟也刺史者本屬府主牧民之官也刺史有過則許告言伯叔有過則不許告故云伯叔愛隆于刺史也

妻非幼而准于幼

孔子云妻者親之主也周禮敵體齊眉謂之妻故有妻體之稱非幼也然論五服妻爲夫斬衰三年夫爲妻齊衰期服雖有輕重亦是義服然毛詩所比夫如兄妻如弟此則明矣若因妻喪厝而不舉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則同犯卑幼之罪故曰妻非幼而准于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人生男女皆謂之子女受父母所生亦有罔極之道

則與男何異也惟緣坐者女不同蓋女有適人之道非終身同居也魏律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合從夫家之戮此與上文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疏

五服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是也皆論親義而定服制親屬相盜財物而有減罪之法恐喝劫奪財無親恩之義若尊長犯卑幼者有減罪之文卑幼犯尊長者情法皆重比依凡人之論舊例緦麻以上自相恐喝犯罪以凡人論故曰有尊同於疏也

六贓計絹或終如其始

六贓者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是也盜贓重者莫甚于强盜取受重者莫甚于監臨枉法受財唐律六贓皆以計絹爲等降監臨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不枉法一匹杖九十二匹加一等罪至徒刑計絹之數亦終如始竊盜及受所監臨坐贓不枉法皆以一匹爲等不過杖一百則始終不同也今例不以絹之尺匹皆計錢之貫數定其加等之罪亦有類于刑統之義者也

相侵不辨于尊卑

尊卑相犯各有輕重蓋犯尊長者重犯卑幼者輕其有不分尊卑而論者謂長幼同居之時財產俱各有分而應分卑幼而不均平及有欺隱相侵者所犯罪名雖易則尊卑之序亦不辨也

相犯各減于彼此

親屬相犯或加或減皆辨尊卑之義也若論兄之妻夫之弟服皆小功毆者各加凡人一等疏義曰叔嫂不通問謂隔宿不問安否既安否尚不許問豈有相

犯之理若禮義相乖毆之者故加彼此相犯之罪也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誤殺者謂殺甲而中乙本無心殺乙也過失者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共舉物力所不制或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人之類過失二者推其本原則誤殺重於過失矣然誤殺尊長止科過失何也蓋凡人誤殺人者多因鬬毆而起以致誤中傍人並依本犯論之其誤殺尊者謂如與尊長合藥鍼灸等類誤不如本方及但誤犯尊長者固非本心實錯誤而

已彼之過失則輕爲犯尊長情重故科於過失也然所犯重者自從重論當以義理而求之也

故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故燒田場積聚禾稍麥粟等物比同竊盜蓋潛地放火故燒積聚之物比之盜去何異宜乎准盜論也其對物主故燒未經積聚田場之物者若以盜論似涉太重蓋對主無隱情之心損財無延燒之患故止從棄毀財物之論也今例故燒官府廨舍私家宅舍比同强盜無人居止房屋並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

其對物主燒毀未經積聚之物者不從盜論即與上文同也

篤疾懽愚亦合于三赦

篤疾者二支廢兩目盲等類懽愚蠢至甚也周禮有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懽愚此三者不以犯事之輕重皆赦除之其篤疾者既成廢人亦合於三赦之法也今例諸篤廢殘疾不任杖責者免罪收贖此其義也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

推囚之道得情爲難對鞫則情易得偏聽則詞難明
若囚徒一處敗露面對同推則眞僞可顯涉有相讓
共犯伴類繫于他處者必須移推並問又恐漏露情
犯或逃亡走失故此許移於百里之內也
事大不論乎失
一應事情有故有失有私有公皆原情科罪舉兵征
伐乃國之大事稽緩雖因公致罪豈可與常事一槩
論故大事而犯失錯者亦不從失錯之論也
法重猶矜于死

另本

三千之刑法重於死是故死不復生斷不復續犯罪者雖欲自新實無其道苟有失誤犯至死刑者主行之人故當留意反覆詳明推讞或事有因緣可以再生者即宜盡心救解萬物之中人命最重豈不痛哉昔唐太宗決死囚之日不進酒不舉樂所以重人命而矜死也

罪相爲隱外止及於祖孫

人之親屬而有內外自高祖至于玄孫皆謂之內親母之親及妻之親皆謂之外親而有許相容隱不許

相容隱者內親容隱勿論其妻之父母容隱減凡人
三等母之親比妻親則重比本族則輕上至母之父
母下至女之子有罪許相容隱餘皆不聽故云外止
及於祖孫也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姊
鬬毆不至于死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此凡人之法
也而親屬相犯與凡不同若尊長毆卑幼不至折傷
者皆無罪名但毆至折傷以上有罪者理直減等科
之惟伯叔兄姊毆傷弟姪至死止徒三年雖至折傷

法則無文故理直減等之科不可行也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犯法之人雖以一槩論罪固有迹是心非名重實輕者謂如親屬各異生長素不識面一時相遇未辨眞情卑幼犯於尊長者情既不知卽合以凡人論及盜大祀神御之物非在神御之殿盜之既犯時不知止從凡盜蓋責實而不責名若此類者蓋依本犯之法其所犯重者自從重論也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舊例奴婢告主而誣者　本使求免者減一等應又同主奴婢相殺主告免者亦聽減等然同主奴婢亦有五等闕親者其恩情之義與良人有何異也若奴婢親屬相毆罪至死者主雖告求亦不聽並依常行之法也

雖戲雖失而不同戲失

戲者雖戲而不以刃或乘高履危以致殺人之類失者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舉重物力所不制然卑幼之於尊長猶卒兵之於將帥胥吏之於官曹宜事之以

禮奉之以敬謹順於未然之初豈可以爲戲乎若致殺傷亦從本犯減二等不依戲失之論又奴婢之於主使亦當謹承但有犯者皆不從戲失之科也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擊人謂之毆見血謂之傷其有非毆非傷同於毆傷者謂挽鬚捽髮搤頷扼喉或以蜂蛇猛獸等畜傷人或邪藥與人或不依本方與服食人合藥鍼灸或造畜蠱魅邪法符書呪咀或溺人於水中或投人於陷穽如此等類但能致傷人命偶獲生免並同毆傷之

坐也

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三等者越渡私渡冒渡是也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謂之越渡雖經門濟而無憑驗謂之私渡雖有憑驗而頂冒他人之名謂之冒渡內私渡越渡之迹顯而易敗冒渡之情隱而難明越渡私渡其已過也事不可追故不准首惟冒渡之罪事在可改是以獨准首原故曰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

六贓者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是也
內除强竊二贓外枉法以下皆是彼此和同取與雖
有起謀同受然各依已分多寡論罪獨重者盜贓而
已盖强盜持仗施威劫人之財竊盜穿窬乘隙偷人
之物二者之情豈可與取受一槩論耶故同伴之贓
贓雖多寡不均然共盜之情不異故皆併贓論也今
例諸共盜者併贓論即與刑統一義也
他捕或同於自捕
逃失罪囚有主守故縱而逃者有不覺而逃者二者

法皆定限追捕若故縱之囚雖在限內主守自能捕
獲猶坐故縱之罪況於他捕乎其不覺而逃者雖在
限外他人捕獲亦從自捕之法也

囚亡有異於徒亡

囚者被禁之人也徒者配役之人也亡者逃也二者
雖繫亦有逃者囚在牢獄雖欲逃亡比徒則難囚之
逃亡有三等有枉禁而逃者有私竊而逃者有拒捍
而逃者其枉禁而逃者量事理論私竊逃者依徒亡
之罪論之其拒捍逃亡者重於私竊得罪不同徒亡

之論故曰四亡有異於徒亡也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失者於公失錯也唐律貢舉而不貢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課試不以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准此謂一應公事失錯之罪合減無文者必照依此例而減也

罪有强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强

罪有强有和强者不可不加和者不可不減唐律貸所監臨財物坐贓論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强者各加二等餘條强者准此謂犯法之人各有輕重故有合加者非止二等之人但情犯深重則又加焉是以不加二等之强罪也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馬有代勞之力牛有耕犁之功引重致遠莫過於此先王之法禁治宰殺而有他人牛馬誤致殺死者其情豈可與故殺一槩論耶止令償物主之價而免其罪也

故傷親畜產者價則不償

前言誤殺他人之牛馬償價而不科罪此謂故傷親屬之畜產科罪而不償價二者所以不同者以其有誤與故殺與傷親與凡之異也事雖異而理無殊蓋他人之畜誤致殺者若科罪而不償價則物主有平白失物之恨犯人有因誤受罪之冤故免罪償價則兩得其宜其故傷親之畜產者若止償價而不論罪則關親之情與凡不同況奴婢亦曰畜產若不定刑則倚親屬之情恣故爲非將何以禁是以坐其所犯之罪價則不償也或曰故傷親之畜產者免罪價亦

不償若此論之非去惡防姦之法又豈聖人有誤無大刑故無小之意乎

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

脫戶者漏籍也天下之民皆有版籍戶口所以驗口取丁而當役也其有漏籍者情罪重於漏口者身見當役而漏籍者何可察而知之故止從漏口法科也特敕免死殺人須至于移鄉

彼以非義而殺者此則有報仇之心父母之被殺子必復仇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是以聖人之慮遠

如有殺人之囚特敕免死者須移鄉千里杜絕復仇報怨之故深防未然之患也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毆傷凡人皆有定例毆品官或見受業師則加等若品官又係皇親或爲長官等類則又加焉若毆佐職而不兼者則從一定罪故不累加也

贓有併計不併計

併計之贓謂如盜畜產之者先盜其母而子隨之乃理之自然亦有盜其子之心故將子母之贓併贓不

併計者謂本盜一畜而伴類隨之乃事之偶然非實
得之理故止從一論罪而不併計也

公坐爲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官吏犯罪有私有公文書失錯稽遲皆謂之公爲已
作事皆謂之私二者皆分輕重若因公欲避其罪改
換文案增減情節皆是私罪雖官長署判亦由吏人
之所作也是以官當公坐之罪其吏自依所犯論之

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謀殺人者情重于故殺也而有謀殺變從故殺論者

謂如謀殺人未曾事發自首到官得免所因之罪而從故殺及謀殺弟妹或兄弟之子孫外孫者依故殺法獨爲首者從謀殺論其從自依故殺之制也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五服之親雖緦麻小功亦有尊屬尊長之等降蓋尊者父祖之行長者已之行其祖之兄姊等親并已之再從兄姊等親服皆小功若以服論之何辨尊與長之分其犯尊長者既有加等之文而犯尊屬者則又加焉故曰尊又加等也　親屬相毆之例毆緦麻尊

長杖一百折五十七謂三從兄姊殿總麻尊屬加一等祖之同堂并父之再從兄姊弟妹殿小功尊長徒一年再從兄姊殿小功尊屬加一等祖之兄姊并父之同堂也殿大功尊長徒一年半同堂兄姊殿尊屬加一等伯叔父母此皆定尊屬尊長之等降而分情罪之輕重即與上文尊又加一等之義也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聽贖者謂品官或凡人過失殺人等類並聽贖又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疾殘廢不任杖責者並收贖

即今之例每笞杖以下贖罪一貫故無別例也

重傷加凡鬬者非止內損

內損者血從耳目口內出也故加凡鬬坐罪又有合加者謂毀破唇齒耳鼻折手足指眇目損乳髡髮破骨湯火銅鐵汁傷人皆重於凡毆又毆皇親品官尊長等類或宮內相毆亦重于凡毆故非止於內損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出降者謂婦人適嫁人也外繼者男子爲人後者也皆降本服雖出降外繼而親恩之義猶存但有相犯

及收贓並依本宗之服論也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去官者得代之官也士庶者所轄之民也見任之官所受部民饋送財物法有定罪而下任之官接其財物比之見任受者情亦可恕然法所不容者蓋恐貪人生計曲法枉民恩舉豪富伺其任滿饋送財物若不立法治之則姦弊漸生故士庶饋與猶坐于去官也今例諸宮吏人等雖去任離職若有贓私敗露者擬合全科以誡貪污即與上文同也

親故乞索不論于挾勢

部民之官有恃其統屬設計取人之財者法不可容然親故往復理亦難禁故雖居官而乞索亦不論挾勢部民之財也

噫更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爲艱宜用心於用刑之際夫聖人爲賞罰所以勸善懲惡天道好生人命至重自古用刑非得已也蓋知者不過知識事意何爲難乎其用爲艱者蓋緣法律一定人情萬端以一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情故不可泥於紙上之文而不察人

之情至于鞫刑聽訟必須愼詳眞僞推究事理要在曲直輕重各得其宜民無枉濫此爲難矣倘不盡心留意恣一已之喜怒或循一時之私言縱情穿鑿使斷者不復續死者不復生陰陽非輕報應甚重豈可忽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又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卽汝心故曰知非艱而用爲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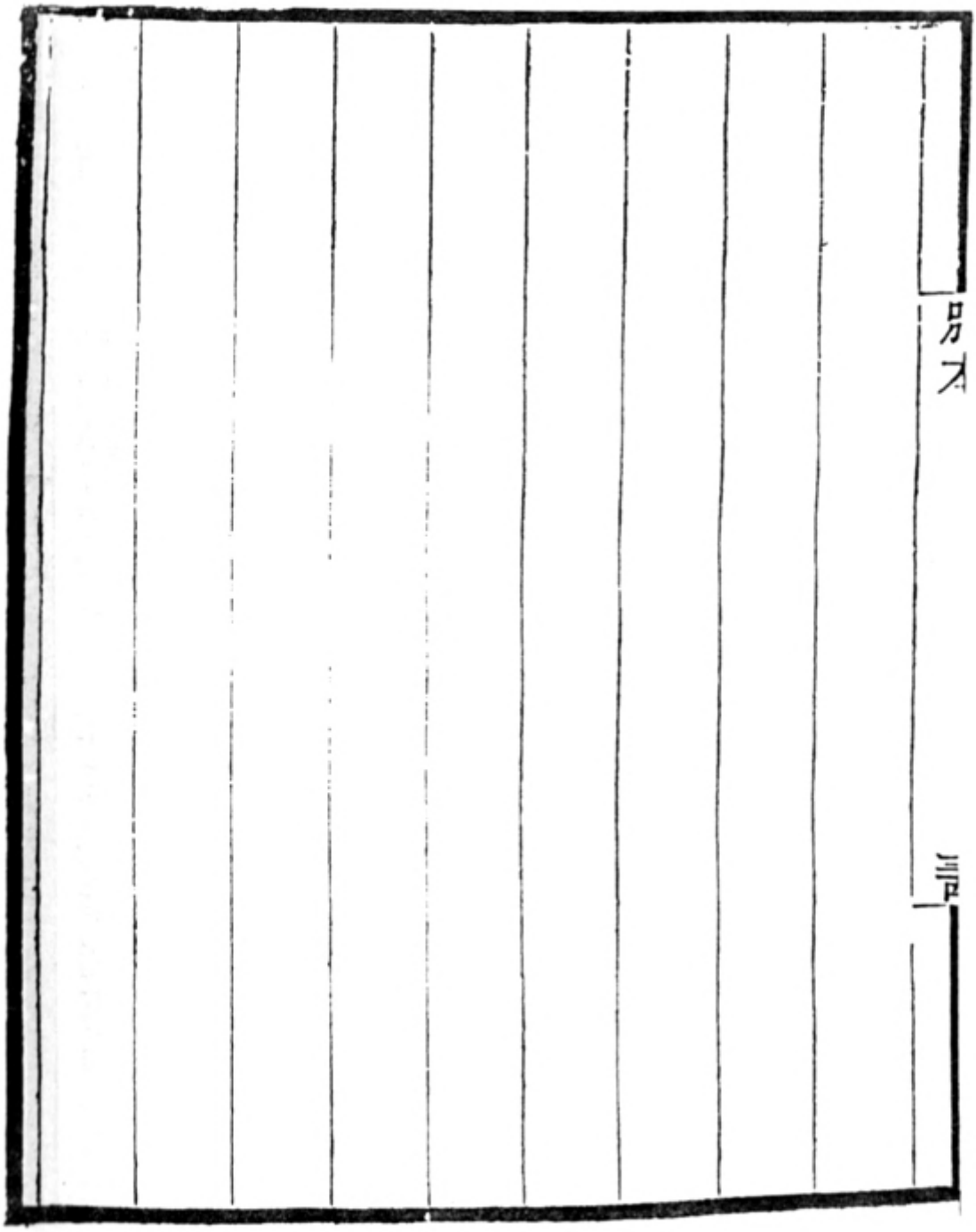

此書從未著錄畧氏合訂於孟奎粗解刑統賦後攷孟解止缺兩條書未結尾此書從第三韻起另是一書孟解甚淺此書較詳間或引案中有平江路云云亦元人所撰也宣統已酉藝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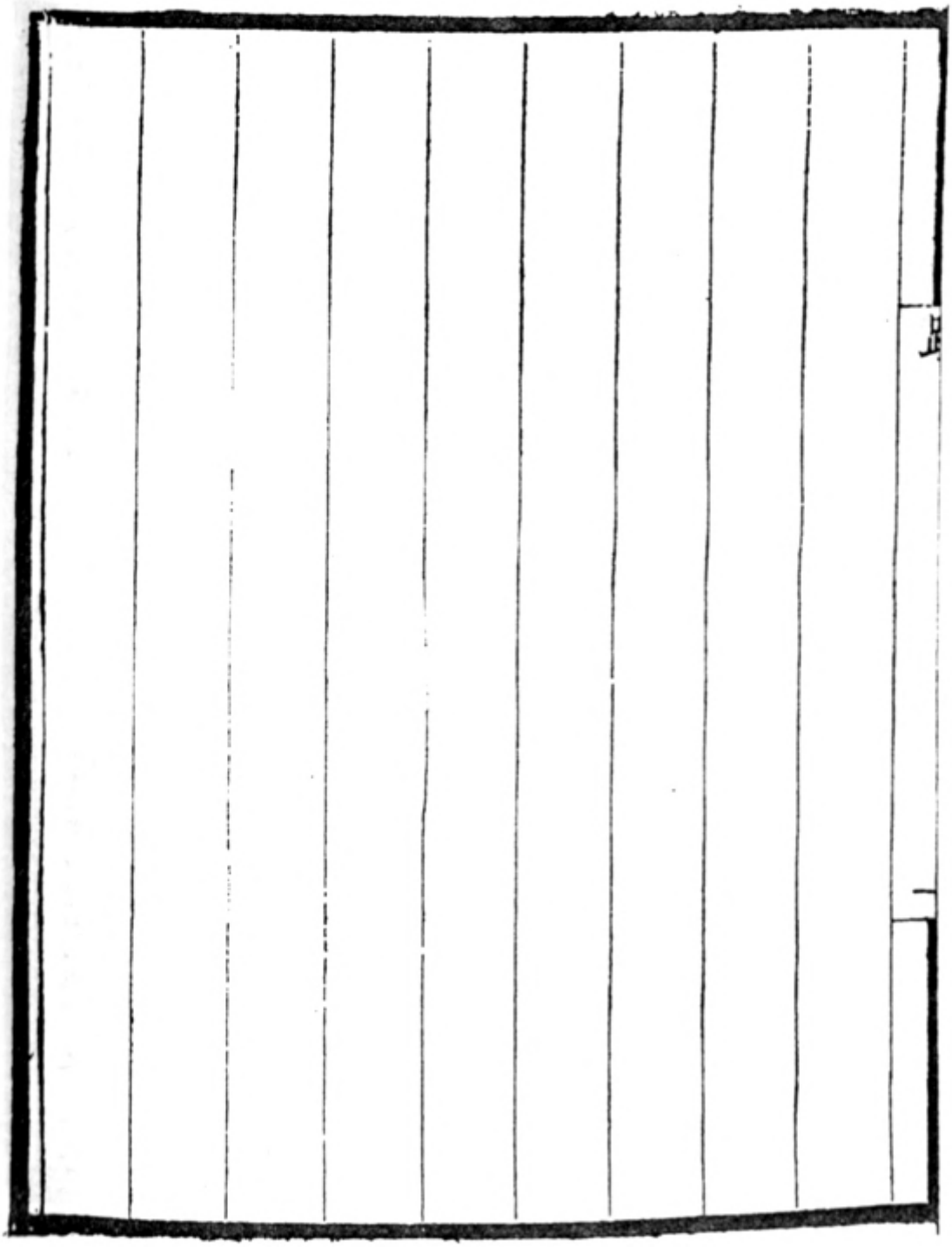

粗解刑統賦校語

妄認或依於錯認　此同眞盜　原文眞誤其今正

篤疾戇愚　此三者罪不加罪刑　下五字當作犯罪不加刑

輕必從本　因他必相毆　必字誤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爲艱宜盡心於用刑之際　此二段董本缺繆本有原賦而解亦佚茲從繆本補列四行繆本篇末有粗解刑統賦畢六字一行今亦補入孟奎之解惟缺兩條餘完

好也

別本刑統賦解校語

盜衆財必倍也注所謂雖多　謂字譌繆本同

會赦會降注輕重者釋　繆本同者疑皆之譌

議親議故注今例循良廉幹之官爲　爲下原缺一字繆本同

配所犯徒注又作　罪　作下空格繆本同當是徒字

故屏服食論以鬬殺　殺下旁注服作人通四字繆本同疑係後人校語而有奪文也

同於和誘注計所利以盜論　盜原誤監繆本同今正
主典不原於覺舉注舊例犯罪　例下原空一格繆本
同當是犯字今補
罪不首亦同自首注不以無過而能而已改過爲等
繆本同而能當作爲能而已當作而以等當作美
又徒半事發　半繆半伴
盜已成注必得財入手　手下空一格繆本作手衍文
也以文法論似無缺文
及盜牛馬駝驢奴屬等類　奴字誤繆本無奴空一格

以下文已離闌圈句推之當作繫閉之三字

輕必從本　雖以一槩論　雖兩本同當作難

親相殺者律竝依常注而誣者　者下空一格繆本同

贓有併計不併計注謂如盜畜產之者　者字誤繆本同

噫吏之於法也注不可泥於紙上之文故　不下原空一格繆本是丁字蓋可字之沔文今補　以卽汝心今書康誥作以次汝封

粗解刑統賦一卷元孟奎撰又別本刑統賦解不知撰人姓名合併于孟解之後實則二書也此本爲瑭川吳氏藏鈔本董綬金得之遂寫一通持以相贈後又見江陰繆氏鈔本係從常熟瞿氏本出瞿本係舊鈔不言何家所藏也二書原併爲一卷前半卷爲孟奎粗解僅少末二條後半卷自第三韻起至末皆完惟少前二韻其解視孟解爲詳當自爲一書但不知出于何人繆本析而二之頗爲允當解刑統賦者賦解非傳作不知爲何人所著外此則有邵氏王氏孟氏沈氏四家今又得此

別本自爲一家言爰從繆本釐爲二卷仍坿于孟解之後而題曰別本刑統賦解闕其撰人姓名繆跋以爲元人是也元人甚重此賦故爲之注解者非止一家永樂大典所載諸家惜未輯出今亦亡矣宣統三年九月沈家本跋